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争鸣)

(陈爱珍)

(张 维)